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68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550000A_1100168292_ATTACH1.ods、
376550000A_1100168292_ATTACH2.pdf）

主旨：請各校確依規定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6491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一次；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
- 三、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人員通

110/08/25



報查詢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7-1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對於學校現職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一次；又如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27-1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應依同法第5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

四、復依本府109年8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90159379號函及110年6月3日府教學字第1100107622號函(諒達)說明略以，基於提升學校查詢效率，降低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行政負擔，且為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功能，業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完成介接，提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前開不適任人員資料查詢，學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一次。

五、為落實學校通報與查詢作業，本府業已訂定「花蓮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自主檢覈表」供各校使用，學校應每年定期辦理各項查詢作業並填寫自主檢覈表，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學校是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查詢作業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本府將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撥之參據，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六、檢附「花蓮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

查詢自主檢覈表」及「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育
人員資料庫之通報及查詢作業須知」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